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2〕4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晋城市野生动物保护联席 会议制度的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建立晋城市野生动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晋市自然资发〔2022〕145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晋城市野生动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晋城市野生动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公布）

附件

晋城市野生动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领导，进一步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晋城市野生动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一、工作职责

（一）在市政府领导下，抓好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二）研究拟定野生动物保护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推动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集中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扎实推进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五）总结各地各部门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

（六）向市委、市政府汇报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落实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事项。

二、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

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信访局、市住建局、晋城海关、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17 个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为常务副主任。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要求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二）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应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以便做好准备。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因工作调整变动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及时报备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协调工作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按时参加联席会议开展的活动，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要主动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发挥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督促全市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晋城市野生动物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高喜全 副市长

副 召 集 人：刘慧波 市政府督查专员

成 员：商国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建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跃卿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段志坚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孙晋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杜志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杜建莲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白崇进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史李强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刘永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时菊利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李 琳 市卫健委副主任

张建树 市科技局副局长

原红卫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国忠 市信访局副局长

米晋斌 市住建局副局长

马剑英 晋城海关副关长

秦文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